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陳俊良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告 謝明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陳俊良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謝明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被告謝明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2號受理在案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為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1日下午2時30分許宣判等節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陳俊良於114年2月20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足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原告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雖非合法，然被告所犯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如經提起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時，依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葉馨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